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8	0	18	0	0	否	7	1

（二）投票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作为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1	四届三次	2021.1.25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四届六次	2021.4.2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四届九次	2021.5.13	《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四届十次	2021.6.4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四届十二次	2021.8.16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四届十四次	2021.10.15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四届十六次	2021.11.1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四届十七次	2021.11.17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四届十八次	2021.12.1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四届十九次	2021.12.16	《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四届二十次	2021.12.2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认真仔细的审阅议案相关材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第一次	2021.4.23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整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四、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本人也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掌握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年 月 日